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陳慶平
電話：(02)23767488
傳真：(02)27351946
電子信箱：cpchen00604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智法字第10318600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6項規定之序列表是否列入說明書計算超頁費，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6項規定：「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，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，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。」序列表應屬發明專利說明書之一部分。
- 二、惟序列表之描述方式不同於一般發明專利說明書之文字表達，且經常頁數龐大；此外，審查人員審查序列表之重點通常在於比對、檢索，而不似文字描述必須一字一句理解其涵意，因此美、日、歐、PCT之專利實務，計算超頁費時，特別將符合一定標準格式之序列表排除在外。
- 三、為減輕申請人負擔，並利於審查人員進行比對、檢索，爰參考美、日、歐、PCT之實務作業，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7款規定，核算發明專利申請實體審查及再審查申請費之說明書超頁費時，如申請人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6項規定檢送與序列表相符之電子資料者，其序列表不列入計算超頁費。

正本：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(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資料服務組(刊登專利公報)、秘書室(刊登公告欄)、資訊室(刊登網站現行專利法規欄)、主計室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專利服務台

副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本局法務室